

## Disclosure

D9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7-2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何福龙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同意在中国银行厦门开元支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以便对公司实施二〇〇七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管理。

上述议案均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7-2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国贸”)公开增发(以下简称“本次增发”)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16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7年8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增发总量为3,700万股,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19.24元/股。

一、关于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只对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行,网上未认购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多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0.80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以厦门国贸总股本459,485,998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数量最多为36,988,623股。其中,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数量为26,683,335股。

原股东优先认购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原股东网上可优先配售总量一致。

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申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帐户内“国贸配售”可售股份数额。

1、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股票申购简称“国贸配售”,申购代码“700755”。

2、公司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全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款:申购股数×19.24元/股

二、公司原股东及其他投资者非优先认购部分申购的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只对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行,不向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网上未认购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如出现超额认购,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按承销团协议包销。如出现超额认购,则除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获得足额配售外,所有网下有效申购将根据有无锁定期分为A、B两类申购。

A类机构投资者指有锁定期的机构投资者,其获配股份的锁定期自新股上市之日起一年。该类机构投资者最低申购数量为200万股(含200万股),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50万股的整数倍。B类机构投资者指除A类机构投资者以外的机构投资者,其获配股份无锁定期。该类机构投资者最低申购数量为100万股(含100万股),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达、送达一概无效。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表上签署姓名,并将其有效申购量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定金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厦门国贸增发申购定金”字样):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汇入行地点:上海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066726

汇入行银行支付系统号:301290050037

汇入行银行行号:61201

联系人:吴蔚

联系电话:021-63411607

凡未在2007年8月7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定金,并提供划款凭证复印件,或申购定金未在2007年8月7日(T日)17:00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厦门国贸不设涨跌幅限制。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07-02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对原台基庙、团结乡部分风场的实地考察及友好协商,兴和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同意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该风场70平方公里的范围内投资开发建设50万千瓦的风场。2007年8月4日本公司与兴和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测风协议书》,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双方介绍

1、甲方:兴和县人民政府

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2、乙方:(略)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乙方在原台基庙、团结乡部分风场建立70米高测风塔1座。具体位置及坐标由乙方现场技术人员到现场与甲方商定。

2、乙方负责测风塔的建设安装、测风设备的安装、数据采集和结果分析工作及其所需费用,同时负责测风塔的看护费用。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建塔占地、风场地形图、当地气象站同期测风资料并介绍电网分布和交通道路等情况,同时负责测风塔看护工作。

4、乙方在2007年9月1日前完成现场勘察和定位工作,测风塔于2007年12月底前建成。测风期包括数据整理为14个月。

5、测风数据实时完整地传输到甲、乙双方指定的信箱,对所采集的风资源资料,甲方拥有知情权,乙方拥有所有权和对该风场的优先开发利用权。

6、测风期满后,乙方必须在三个月内作出是否开发建设该风场的决定。若乙方决定开发,即在本期限内双方签订《风场建设协议书》,否则视为乙方主动放弃对该风场的开发权。若向第三方转让资料,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产权处置如下:测风资料转让所得可全部归乙方所有,但测风塔、测风仪等固定资产的产权需转移交甲方,或者固定资产不变,测风资料转让所得由双方平分。

7、测风协议一经签订后,乙方需按每座塔3000元向甲方缴纳建塔保证金。测风塔按期建成后,保证金如数退还乙方,否则不予退还。

三、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与兴和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测风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7-2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国贸”)公开增发(以下简称“本次增发”)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16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7年8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增发总量为3,700万股,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19.24元/股。

一、关于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只对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行,网上未认购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多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0.80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以厦门国贸总股本459,485,998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数量最多为36,988,623股。其中,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数量为26,683,335股。

原股东优先认购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原股东网上可优先配售总量一致。

中心地带——海秀路8号,周围有海口宾馆、DC商城、潮流视窗、明珠广场、乐活商业城、国际金融大厦等大型商业建筑群,形成海口市的商业、酒店、金融、办公、宾馆、旅游和娱乐的中心地带,是海口市商业最为繁华地段。望海商城(第一百货商场)占地面积为9877.13平方米,楼高地上六层(未含屋面顶部分),地下一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为41530.06平方米。商场-2层为设备、餐饮及办公室,-1层为超市和肯德基西餐厅,1层销售珠宝化妆品,2,3层销售服装,4层为儿童用品和娱乐,5层为家用电器,6层为娱乐和体育用品等,顶层为办公室、会所和培训中心。本次拟抵扣的-2层房产和顶层房产均属非收益性物业;-1层为铺面,属收益性物业,已出租经营或自营多年,经营情况比较稳定。

因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无法提供相关帐单,故本公司无法得到相关资产的历史财务数据。本次以资抵债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报告书》。

抵债资产评估值与所抵偿债务的差额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再向本公司及子公司追偿。上述房产过户至本公司或子公司名下后,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

本案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抵债资产的转让尚需债权银行解除抵押。上述抵债事项完成后,公司财务部门预计将一次增加收益约4071.5万元,扣除摊销计提的15%递延所得税资产损益后实际增加收益约3460.8万元。(说明:本公司于2007年7月9日和2007年8月1日公告的资产负债表中,将原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所有部分房屋、房产等非现金资产抵偿前述0715.61万元债务,并解决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债权债务问题。抵债资产清单如下:

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产权证号	产权人	抵押现状	评估值(元)
海南望海商城(第一百货商场)-1层部分分层面积	1,006,95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33909号	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	已抵押	40,530,700.00
海南望海商城(第一百货商场)-2层部分分层面积	2,342,858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33912号	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	已抵押	816,300.00
海南望海商城(第一百货商场)顶层部分房产	561,33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33980号	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	已抵押	777,000.00
合计					42,124,000.00

上述资产基本情况:望海商城(第一百货商场)位于海口市最繁华的商业

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情形,同意本次以资抵债方案。

二、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增加临时提案《关于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资产抵债所欠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负债差额的议案》提交公司于2007年8月17日召开的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3日收到单独持有本公司13.44%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在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资产抵债所欠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负债差额的议案》后,将此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提案人身份、提案内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将以上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于2007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以上提案外,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6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接受以资抵债之需要而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征询,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并以评估价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显失公平的情形。

3.本公司对原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值采用收益法、成本法等方法进行了评估,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以资抵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目前我们的资产评估工作业已结束,现谨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评估计算,截止评估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委估资产的总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贰万肆仟元整(RMB:42,124,000.00元)。各单项委估资产的明细、产权人、产权证号、评估值见下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8,171,084.19	145,463,779.69	98.11%
净利润总额	37,784,724.24	26,728,148.33	41.3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31,777.69	6,882,451.98	169.26%
基本每股收益	0.1062	0.0635	98.50%
注:1.上述财务			